

雲林縣都市計畫地區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補助辦法草案總說明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一百零六年五月十日制定公布，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得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其申請要件、補助額度、申請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本府為明定補助民眾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之程序及補助標準，爰擬具雲林縣都市計畫地區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補助辦法草案（以下簡稱本辦法），共十二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本辦法之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本辦法用詞定義。（草案第三條）
- 四、申請人及受評估建築物申請資格。（草案第四條）
- 五、申請案補助額度。（草案第五條）
- 六、申請案不予補助之情形。（草案第六條）
- 七、申請人於申請案應檢附之文件。（草案第七條）
- 八、評估機構及審查機構辦理請款作業時應檢附之文件。（草案第八條）
- 九、申請文件不完備或有欠缺時，限期補正及處理規定。（草案第九條）
- 十、本府得撤銷或廢止補助之情形。（草案第十條）
- 十一、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另定之。（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二條）

雲林縣都市計畫地區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補助辦法草案逐條說明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之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評估機構：指中央主管機關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評定之共同供應契約機構。 二、審查機構：指經本府委託辦理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報告書審查之評估機構。	本辦法用詞定義。
第四條 本辦法之申請人資格如下： 一、申請人應為建築物所有權人。 二、建築物為共有者，應有共有人及其應有部分比例過半數同意，應推派一人為代表人。 三、受評估建築物應坐落於本縣發布之都市計畫範圍內。 四、其他經內政部另有規定者。	一、明定本辦法之申請人及受評估建築物規定。 二、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條第四項，及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以下簡稱評估辦法）第三條規定，並參考內政部所定「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流程及相關書表文件(範本)」之「○○縣(市)政府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申請書」範例，爰訂定第四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 三、考量本縣土地管理分為都市計畫土地與非都市計畫土地，並依據第三條規定適用範圍為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合法建築物，爰訂定第四條第三款之規定。 四、考量後續內政部如另定有其他規定者，應從其規定，爰訂定第四條第四款之規定。
第五條 本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其補助額度及總樓地板面積認定方式，依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	一、明定結構安全性能評估之補助額度。 二、依評估費用辦法第三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行

<p>評估費用辦法(以下簡稱評估費用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p>	<p>政作業費，其額度規定如下：一、耐震能力初步評估：(一)總樓地板面積未達三千平方公尺：每棟新臺幣六千元。(二)總樓地板面積三千平方公尺以上：每棟新臺幣八千元。(三)審查費：每棟新臺幣一千元。(四)行政作業費：每棟新臺幣五百元。二、耐震能力詳細評估：(一)依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共同供應契約(簡約)標價清單之評估費用。但每棟補助額度不超過評估費用之百分之三十或新臺幣四十萬元為限。(二)審查費：每棟依前目評估費用之百分之十五估算。但補助額度以不超過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三)行政作業費：每棟新臺幣五千元。三、前項總樓地板面積認定方式如下：一、領得使用執照者：以使用執照登載為準。二、未領得使用執照者：(一)建物登記謄本所載之主建物面積。(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爰訂定第五條規定。</p>
<p>第六條 申請案件有評估費用辦法第六條各款規定情事者，不予補助。</p>	<p>一、明定不予補助的情形。 二、依評估費用辦法第六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不得以前條第一項之補助費用，補助下列各款申請案件：一、符合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情形。二、已獲中央政府機關補助耐震能力評估項目。三、建築物所有權人僅一人且非自然人。四、建築物住宅使用樓地板面積比例未達三分之二。五、已申請建造執照。六、已申請報核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不予補助情形。」爰訂定第六條規定。</p>
<p>第七條 申請人申請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補助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三、建築物為共有者，共有人及其應有部分比例過半數之同意書。</p>	<p>一、明定申請人申請補助費用應檢附之相關文件。 二、依內政部所定「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流程及相關書表文件(範本)」之「○○縣(市)政府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申請書」範例，爰訂定第七條規定。</p>

<p>四、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或經本府認定之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p> <p>五、申請耐震能力詳細評估費用補助者，除前四款文件外，另須檢附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結果報告書影本。</p> <p>六、其他經本府指定之文件。</p>	
<p>第八條 評估機構申請請撥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補助時，應檢附下列文件：</p> <p>一、申請書。</p> <p>二、補助核准函。</p> <p>三、補助評估費用之請撥領據。</p> <p>四、評估報告書審查符合規定之證明文件。</p> <p>五、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案件須檢附與評估機構簽訂之契約書及評估費用統一發票影本。</p> <p>六、申請案評估報告書（一式三份及電子檔光碟片）。</p> <p>七、其他經本府指定之文件。</p> <p>審查機構申請請撥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審查費用補助時，應檢具下列文件：</p> <p>一、申請書。</p> <p>二、審查案件之補助核准函。</p> <p>三、補助審查費用之請撥領據。</p> <p>四、評估報告書審查符合規定之證明文件。</p> <p>五、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案件須檢附審查案件之評估費用證明文件。</p> <p>六、其他經本府指定之文件。</p>	<p>一、明定評估機構及審查機構辦理請款作業時應檢附之相關文件。</p> <p>二、依內政部所定「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流程及相關書表文件(範本)」之耐震能力補助初步評估及詳細評估作業流程，訂定第八條規定。</p>
<p>第九條 前條申請文件經本府審查不符合規定者，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於三十日內補正完畢。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符合規定者，駁回其申請。</p>	<p>明定補助費用申請案應檢附文件不齊全時，限期補正及處理規定。</p>
<p>第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本府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案，並得追繳已撥付之全部或部分補助款：</p>	<p>明定本府得撤銷或廢止補助之情形。</p>

<p>一、申請文件有隱匿、虛偽不實或造假之情事者。</p> <p>二、除案情特殊，經本府個案核准外，申請人未於執行評估期間配合評估，致逾期未完成評估者。</p> <p>三、經評估機構判定申請案具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評估有困難者。</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p>	<p>明定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施行日期。</p>